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生效日起36個月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的書面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完成後，國科控股將持有聯泓新材料約29.50%股權，而聯泓新材料將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關於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的關連交易公告。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泓新材料將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現有向聯泓新材料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聯泓新材料獲八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以下簡稱「該等融資機構」)授出融資信貸，信貸類型主要為普通貸款和票據融資，信貸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4,709百萬元。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該等融資機構向聯泓新材料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擔保為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罰息、違約金以及根據個別融資機構簽訂的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下表詳列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聯泓新材料(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擔保的明細：—

融資機構 (註一)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貸款提取日期/ 擔保期限開始日 (年/月/日)	貸款到期日/ 擔保期限終止日 (年/月/日)
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	485,100,000	2013/12/8	2021/12/2
中國銀行棗莊嶧城支行	360,900,000	2013/12/8	2021/12/2
中國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90,000,000	2013/12/8	2021/12/2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70,000,000	2016/8/4	2017/8/4
江蘇華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3,333,333	2016/3/31	2018/3/31
中國民生銀行總行	1,900,000,000	2016/4/20	2019/4/20
中國進出口銀行山東省分行	500,000,000	2016/3/31	2018/3/31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0	2016/9/8	2017/9/8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6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150,000,000	2017/3/22	2018/3/22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120,000,000	2017/3/24	2018/3/24
中國銀行滕州支行	30,000,000	2017/3/31	2018/3/31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7/4/5	2018/4/5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60,000,000	2017/4/7	2018/4/7
中國農業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0	2017/4/5	2018/4/5
	(註二)		
中國工商銀行滕州支行	10,000,000	2017/4/7	2018/3/19
	(註二)		
中國建設銀行滕州支行	200,000,000	(註三)	(註三)
	(註二)		
合計	4,709,333,333		

註一：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融資機構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註二：該項貸款現時尚未提取

註三：該項貸款擔保期限從第一筆貸款提款日起計兩年期限

此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總額合共人民幣45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該項貸款的還款到期日為2017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為5.7%（按季度付息）。釐定該項股東貸款年利率時，董事會參考了本公司於2012年就聯泓新材料相關工程項目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當期的市場利率及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較高者釐定。

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完成後，上述現有的擔保及股東貸款即變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及股東貸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訂立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生效日起36個月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提出的書面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向聯泓新材料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的財務資助。

訂約雙方同意，財務資助將按以下原則協商執行和釐定：—

- (1) 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一筆財務資助的請求；及
- (2) 有關財務資助需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利率下提供。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5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聯泓新材料

財務資助額度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於期限內因應聯泓新材料要求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額度（即股東貸款額度和股東為聯泓新材料的融資提供的擔保額度之和）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另外，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後的三年期間，本公司建議提供予聯泓新材料財務資助的最高日均總和額度，連同聯泓新材料按股東貸款應付的利息（如有）的總和上限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該財務資助數目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其中包括）再次借出的款項或再次授出的擔保的總數不得超過可動用的結餘。具體進一步借出款項或授出擔保的金額、利息和期限需由雙方按前述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需另行簽訂合同。

釐定額度基準

釐定財務資助額度時，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

1.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及股東貸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5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擔保及股東貸款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2. 預計聯泓新材料未來三年將持續提升其產品的市場份額及營運管理，其收入及利潤將會穩步上升，同時亦考慮了聯泓新材料未來戰略性發展投資新項目及擴展業務所需的運營資金；及
3. 通過聯泓新材料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對於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需求額度將保持平穩。

期限

持續財務資助框協議有效期為生效日起計36個月。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期限內根據持續財務資助框協議項下授出的每一項財務資助，直至訂立個別合同下的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期限內擬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擔保合同和貸款合同的時限超越期限（如有），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並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如需要）。

股東貸款利率及擔保費用

於期限內，由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每一筆股東貸款將不低於年利率5.7% (含本數) (以下簡稱「最低貸款利率」)。若聯泓新材料提前還款，應在償還全部貸款本金時一併償還截至提前還款當日 (含提前還款當日) 已實際產生的利息。若本公司同意為聯泓新材料提供擔保，本公司將不會向聯泓新材料收取任何費用。

釐定最低貸款利率時，董事會參考了本公司於2012年就聯泓新材料相關工程項目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同期限的市場利率。本公司和聯泓新材料就釐訂每一筆貸款利率時，將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金成本和同期限的市場利率，並不低於年利率5.7% (含本數)。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經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後釐定，考慮到聯泓新材料現有融資機構貸款，以及聯泓新材料的人民幣45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於本年底到期償還，其運營資金存在一定需求，同時聯泓新材料需要維持穩定的財務資源，因此有關財務資助將可補充聯泓新材料的運營資金，在支持其投資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的同時，亦符合本集團之戰略性發展。本公司作為聯泓新材料的最終控股股東，將考慮自身的財務情況，在符合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繼續向聯泓新材料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為常見慣例。

聯泓新材料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由本集團委派，聯泓新材料定時向本公司提交其財務報表，預計聯泓新材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利潤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故協助聯泓新材料獲得信貸融資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簽訂股東貸款合同並為貸款予聯泓新材料的融資機構簽訂擔保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聯泓新材料的資料

聯泓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9年5月21日，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完成後聯泓新材料將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專事精細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產業運營。

聯泓新材料依託具有發展前景的新型化工產業，以中國富集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高端聚烯烴材料和精細化學品，各裝置均採用目前領先的技術工藝，生產運營水平行業領先。主要產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專用料、環氧乙烷(EO)、特種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公司注重以創新為發展動力，產銷研高度協同，已成功開發出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聚醚以及封端聚醚產品超過31個系列110個牌號的精細材料產品，其中60多個產品實現產業化，是國內EOD產品的主流供應商之一；公司生產高性能PP、EVA專用料產品和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現為國內高熔均聚聚丙烯產品最大的供應商，高VA含量高端EVA產品產銷量中國市場領先。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完成後，國科控股將持有聯泓新材料約29.50%股權，而聯泓新材料將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材料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由於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財務資助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意見

非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因而已於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吳樂斌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額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其中包括)就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額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原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至稍後日期(以下簡稱「延期之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預期變更時間表(如有需要)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需與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之本公司通函一併閱讀)將會盡快公佈。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額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就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額上限)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額年度上限)意見之函件；及(iv)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於2017年5月8日訂立的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提供的財務資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根據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生效日，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

「股權轉讓及 增資協議」	指	國科控股、聯泓集團有限公司、聯泓新材料及聯泓新材料的其他股東於2017年5月5日訂立的內容有關聯泓新材料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股東貸款及擔保，合計總額(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授出予聯泓新材料的貸款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第三方的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國科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山東神達化工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6日更名為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國科控股將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該公司約60.44%及約29.50%股權，及將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聯泓新材料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生效日起計36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